

三友齋 文法集談

許逸之◎著

《文法集談》形式上雖是一本文集，但實際上是一組以文法為題的談話錄。本書的對象是對文法有理論興趣的讀者。讀英文文法的人絕大多數是學英文的學生，他們大多數是「依法而成文」，它怎樣說就怎樣認記著它。但如我們學文言文的文法，必須先懂其文義才能瞭解其文法。英文與文言文有所不同與不同，就理論興趣而言，當在於其二者之不同，從其中才能看出語文間的基本道理所在。

三友齋
文法集談

許逸之
著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

文法集談／許逸之著； -- 初版--

臺北市：桂冠，1999[民88]

面；公分。（桂冠叢刊）

ISBN 957-730-100-2（平裝）

1. 中國語言-文法 2. 英國語言-文法

802.6

88001345

桂冠叢刊

文法集談

作 者／許逸之

執 編／陳雅惠

出 版 者／桂冠圖書股份有限公司

發 行 者／賴阿勝

地 址／台北市 107 新生南路三段 96-4 號

電 話／02-22193338 02-23631407

傳 真／02-22182859~60

郵政劃撥／0104579-2 桂冠圖書股份有限公司

登 記 證／局版台業字第 1166 號

印 刷 廠／海王印刷廠

裝 訂 廠／欣亞裝訂公司

初版一刷／1999 年 2 月

定價＞新台幣 200 元

本書如有缺頁、破損、裝訂錯誤，請寄回調換

ISBN 957-730-100-2 電腦編號 85966 《購書專線 02-22186492》

序

三言

三友齋文法集談形式上是一本文集，但是實在是一組以文法為題的談話錄。三友齋是作者書齋在退休以後所添的別名，因為退休之後生活逐漸隔離齋中日所對談者只有三種人，即是讀書與古人談，聽樂與名師談，著作與自己談。這三種人與所談的文法都有關係，所謂之古人可以說有兩批，都是近古人物，一批是五四運動中人和根據五四精神而寫文法書的人，另一批是英文的文法家。本書作者受益於這兩批古人可以說是「三人行必得我師焉」，因此這本集談實在是崇洋之書。因為五四運動的幾個首領都不是讀文字學的

人，所以他們對英文的認識與西洋文法家的認識很不相同。本書崇洋是崇洋人的文字學知識和洋人對文法的見地，與五四精神的崇洋有一些距離。再說文法是一門性質獨特的學問，又不像數學中的命題與定律，又不像民法刑法中的律令，是由語文中歸納出來的法則，很像西洋樂學中的和聲學與對位法是由西洋古典音樂中歸納出來的法則，西洋古典音樂中之「有律」很像語文中之有文法，西洋古典音樂之「律在其中矣」正如中文的「法在其中矣」，因此這本談話錄中的觀念與思想很受三友齋中日常所播放的音樂和西洋古典音樂理論所影響。

三友齋中所談的文法限於英文與文言文的文法。中國文法書多半論中文文法。三友齋所以不敢談中文文法者因為中國言文分裂，有兩體文字一體官方語言，即「國語」。白話文受西洋文字影響多少帶有洋腔與中國北京的口語很不相同，所以「中文文法」顧名思義包括文言文、白語文兩種文法加北京口語的語法，未免摻雜難治，不如只談文言文文法穩當。文法原不是中國本土的學問，是西來之物，因此不談文法則罷，一談起文法總是談「西法」。中國文

法書中往往有難懂的地方只要一參較英文文法就明白了。因此事實上不明英文文法就難瞭現在的中文文法，這是本書有時兼談英文文法的緣故。

本書的對象是對文法有理論興趣的讀者。讀英文文法的人絕大多數是學英文的學生把文法當教科書來讀，這樣讀法最不宜有理論興趣，只應該留心文法書怎麼說就怎麼認記，以謀「依法而成文」。讀中文文法的人絕大多數不是要學中文。中國人都會說中國話原無須讀中國語法來學說話。現在的白話文雖然與北京口語不同，其文法大體上即是北京口語的語法。文言文是「先文後法」的一種文字，就是說，必須先讀懂文言文纔能夠讀得懂文言文文法，先讀文言文文法是寫不出文言文的，而讀得懂文言文的人實際上已經能夠寫文言文了。「百工居肆以成事，君子學以致其道」，文言文文法不是「以成其事」之學而是「以致其道」之學，只有理論的興趣實在沒有實際的用處。讀文言文文法只是對文言文的質素有所瞭解而已。這樣說起來，本書的對象也可以說是對文言文有文字學的興趣的人。

英文與文言文同是文字，這是二者之所同，英文與文言文是兩種文字，這是二者之所不同。英文與文言文既有所同與所不同，可信英文文法與文言文文法也有其所同與所不同。過去寫中文文法的人總是採取英文文法與中文文法之所同而不提其所不同，好像儘力證明中文之「有法」。就文法的理論興趣而言，英文與文言文之所不同與其所同一樣重要，因為理論的興趣不在於所同所不同而在於所同所不同之所以然，自然所以不同者與所以同者一樣可觀。對語言學的理論有興趣的人可以這樣著想，我們倘使要另創一種新的語言或文字那些文法的規則是不可少的，那些文法的規則是可有可無的。英文與文言文在其所不同者之中仍然有所同者必近乎任何文法中之不可少者，英文與文言文在其所同者之中仍然有其不同者必近乎任何文法中之可有可無者。倘使在英文中文二者之間唯其所同是求，這些語文基本的道理就看不見了。

第十章	第九章	第八章	第七章	第六章	第五章	第四章	第三章	第二章	第一章	序 言
繫辭應用與句型的關係	釋「是」	語文意義游移之因果	語文意義之游移	詞品是怎麼分的	論語文的結構	論文法的本質	詞品是怎麼定的	中文文法書之難讀	教科書文法質疑	
175	151	131	105	75	61	45	27	11	i	

第十一章
第十二章

中英文字裡的詞品與句型
語文之所以有所同
.....

第一章

教科書文法質疑

普

通人所讀的文法都是英文文法，是英文課程中的一部分。中文文法讀的人比較少，多是大學或師範學校裡的課目。因此普通英文的文法書比較淺，

是給讀初級英文的學生讀的，中文的文法書比較深，是給大學程度的學生讀的。這兩種文法書深淺既不同，照理應該有兩種寫法，淺的重實用深的重理論。可惜事實上中文文法書大致是採取英文文法教科書的體制寫的，中文文法書難讀的主要原因就在這裡。淺的文法書目的在教授英文，可以不講道理，只要學生能夠認別詞品 (parts of speech) 就可以進一步知道各種詞品應該怎麼結連怎麼組句，可以不問詞品何以要怎麼分，各品相結連何以有這些規矩，深的 (中文的) 文法則不然。讀中文文法原不為學中文，為的是懂中文中語文的理論，所以處處應該講究道理，現在弄成讀中文文法是在實用的課本中求理論的文章。文法教科書只教如何「依法而成文」。文法理論實在不但要放棄「依法而成文」的觀點而採取「依文而成法」的觀點，還要進一步尋求「依文如何成法」的道理，就是說要闡明「依文而成法之道」。本書寫作的緣起實在就是在中文文法書中不得其「成法之道」以致。

普通文法教科書中教些什麼呢？文法書多半先談一些文字學常識，如語文對文化發展之重要，什麼是文法，文法何以是重要的學問等等。這些話說過了

纔入正文。絕大多數的文法書可以說是始於詞品終於句法，開頭說「詞」收尾說「句」，句以外論章法普通算是修辭學的事不關文法的內容。現代西洋語言學裡在「詞」以下還有更小的單位，但是普通文法教科書都把「詞」看做語文最小的單位。中國單音的語文裡把「詞」作為文法最小的單位比英文更方便。文法一開頭先把詞分為「詞品」。中文英文詞品「標準」的分類法（中文英文字典中常用的）是英文有八品，中文有九品。英文八品是名詞 *noun*、代名詞 *pronoun*、動詞 *verb*、形容詞 *adjective*、副詞 *adverb*、介詞 *preposition*、連詞 *conjunction*、感嘆詞 *interjection*。中文多一品「助詞」（如「也」「哉」「焉」「矣」等）。文法教科書教怎麼組句，而組句法全靠詞之分品，因為各品相接成「字組」*phrase* 有一定的規矩。字組相連成整句也是根據字組之「詞品性」，如「名詞字組」當一名詞用，「形容詞字組」當一形容詞用等。所以詞之分品是文法的基礎。

為理論興趣讀中文文法的人早晚會為詞之分品而心中不自在，因為詞品既是文法的基礎，詞品之分原該是天經地義不容疑議的事。但是這基礎卻不像是十分鞏固的，因為西洋文法家對詞品有種種不同的異議，有的以為形容詞與動詞同類，有的主張名詞代名詞該合併，有的要除感嘆詞不算它是詞品之一，弄成六品、七品、八品的說法無所適從。中文文法裡有人倡立「限制詞」、「指稱

詞」、「關係詞」、「語氣詞」、取消助詞把傳統的八品中好幾品重分（如呂叔湘，中國文法要略，台灣文史哲出版社，民六四），又有人要另分「三身詞」、「指稱詞」、「疑問詞」、「時間詞」、「處所詞」、「數量詞」（如許世瑛，中國文法講話，台灣開明，民六五）。這裡暫且不追究何以有人要提議詞品另分，也不問另分合理不合理。單就詞品之分之有異議而論，可斷傳統的八品必有可商榷的餘地。豈不像詞品可以另分了文法中其他的規矩，其他的法則也就可以另議了麼？英文是清一色的一種文字，中文也是清一色的一種文字，英文或中文之中一種文字怎麼可以「歸納」出不同的文法呢？

事實上「詞分八品」之所以不是公認的定論是因為「分品之道」有可以置疑的地方。先說「名詞」的定義，有的說「凡實物的名稱，或哲學、科學所創的名稱都是名詞」（許世瑛），有的說「凡實字以名一切事物者」（馬建忠）。英文文法書多說 *A noun is the name of a person, place or thing.*（人名、地名或物名），都是把名詞說是「名稱」（英文 *noun* 字出於拉丁文 *nomen*，原義「名」）。這種定義病在太寬，幾乎是漫無天際的，因為語文之中除極少數傳統所謂之「虛字」以外（如「之」、「哉」、「乎」、「其」）所有的詞語都有「所以名」，如「跪」、「打」（動詞）是動作的名稱，「紅」、「兇」（形容詞）是性質的名稱，「甚」、「迅」（狀

詞)是狀態的名稱,「我」「你」(代名詞)是言者與聽者之名稱。語文代表思想,思想代表事物,語文的本質就是廣義的天下萬有事物的「名稱」。這種定義在英文文法中馬虎可用,因為英文名詞實際上不照這定義歸品,分認名詞是用別的法子,在中文文法裡就出毛病了,有許多字根本就不知道是不是名詞,如「恨」、如「喜」、如「吉」等。中文裡這種字多得很,不是少數例外可以特別處理的。這些字似名似非名怎麼「定品」呢?不定品的話怎麼談文法呢?

再看動詞,有的書說「凡指稱行為或事件的詞都是動詞」(許世瑛),有的說「凡實字以言事物之行者」(馬建忠),英文文法書多說 *A verb is a word that asserts action, state or condition.* (「說出行動、狀態或情形」)。英文文法書又說 *An adjective is a word used to describe or limit a noun or pronoun.* (「形容或限制名詞代名詞者」)。英文的動詞定義說「情形」,形容詞定義又說「形容」,二者何以分別?馬建忠的文言文定義「事物之行」又嫌太窄,「有」「待」「死」「值」都認為動詞但是都沒有「行動」「行使」或「行為」的意思。呂叔湘取巧率性不下定義只舉動詞四類的例。

(活動)來、去、飛、跳、說、笑、吃、喝等。

(心理活動)想、憶、愛、恨、怨、悔、感激、害怕等。

（不很活動的活動）生、死、睡、等候、盼望、忍耐、遺失等。

（簡直算不上活動）為、是、有、無、似、類、值、加等。

四類標題中都有「活動」一詞，但是其幅度由正經活動到「算不上活動」的活動，好像動詞有「正邪」之分，譬如說有很動詞的動詞，有不很動詞的動詞，也有簡直不是動詞的動詞。最精彩的「死」字也是動詞（如英文 die 字），例如「人死為鬼，鬼死為靈」。「死」難解為「事物之行」，倒是「指稱事件的詞」了，但是所有抽象的詞語都是「指事件之詞」，如「姻緣」、「福氣」、「黃色」、「大小」、「文法」、「可惡」難道都是動詞？

現在看起來，照定義而分詞品是很靠不住的，可謂之「名詞非名，動詞不動」，其他代名詞、形容詞、狀詞，甚至介詞、連詞怎麼分辨，詞語怎麼歸類到各詞品裡去也都有問題，暫且不談。我們倒要顧慮以上所說的詞品難分是詞品本來就難分呢？還是現有的定義下得不夠好呢？西文文法有兩千年左右的歷史，英文現在的文法至少有一百多年的歷史，許多文法家所下的定義大致相同，西洋又有不少文法家對傳統的八品懷疑，可信詞品之難分的原因是在「詞品之分」也者裡面，詞品底子裡一定就有不好分的地方。

倘使詞品底子裡就有不好分的地方，詞品又是文法的基礎，那麼文法豈不

是也必有不嚴格不明白的地方麼？

讀中文文法書的人想到這一步田地很可能會去找用西文寫的論中文文法的書來看，以資辨惑。讀文法書有如信教，最好只信一種宗教，打定主意其他的宗教全是「邪說異端」，不去瞭解就可以心安理得了。文法書讀愈多只覺愈糊塗。英文除傳統文法教科書以外談文法的書非常多，沒有兩本說法完全一樣，只能把各種說法分為幾派，如 Transformational-generative Grammar, Exemplificatory Grammar, Norwative Grammar, Relationally-based Grammar, Stratificational Grammar, Systematic Grammar, Applicational Grammar 等。

中文文法裡面馬建忠的馬氏文通在清末民初有好幾年是獨當一面的權威作品。但是近來中文文法書各執一說有種種見解不能相融通。我們現在只把文法的學說之分歧當做一種客觀的現象來思量能得出什麼結論？天下聰明人多得很，我們似乎不該疑惑這些文法家都是不通的，都不得文法「三昧」，他們不能同意是因為他們都錯了，連兩家得「三昧」的，因此會同意的都沒有。由文法學說紛紜這現象我們似乎應該得個結論，文法本身不是一門像自然科學一樣嚴明的學問，所以對詞品含糊而擔心是禍由自取的。我們自己原不該把學英文文法「盡信書」的心理習慣拳拳然帶來讀中文文法謀瞭解理論。